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4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2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55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44 号），确认公司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2,199,410 元。

发行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发行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由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5001092032374 70J，长江有限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	第二条 公司系由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5001092032374 70J，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核准机关全称】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上市时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50,000 股，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Changjiang River Moulding Material (Group) Co., Ltd. 中文简称：长江材料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ongqing Changjiang River Moulding Material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49,41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199,410 元。
第十一条 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依法纳税。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覆膜砂、无机粘结剂、压裂支撑剂、铸造辅助材料、石英砂、陶粒、防锈剂；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零件；铸造废砂回收、处理；再生砂销售；货物进出口；【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覆膜砂、无机粘结剂、压裂支撑剂、铸造辅助材料、石英砂、陶粒、防锈剂；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零件；铸造废砂回收、处理；再生砂销售；货物进出口；石油钻采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649,41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1,649,41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199,41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2,199,41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名册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发生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涉及前述（二）到（六）款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删除本条内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本条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公司上市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公司上市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内容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二节 独立董事	删除本节所有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 3 人。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一）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发生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资产处置（包括资产抵押、质押、置换等）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资产处置事项。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审议同意。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其他对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报董事会备案。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一）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发生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 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书面送达、信函、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至少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若遇紧急事由，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书面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至少于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若遇紧急事由，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书面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书面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删除本条内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有权机关审批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市成功后生效，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有权机关审批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5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重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6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14:30。

2. 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七）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7.《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2 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方式，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9:00-11:30 和 13:30-14:20。

5.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 6 号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登记处。

电子邮箱：sid@ccrmm.com.cn

信函登记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 6 号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0709；

联系电话：023-88212160；

传真：023-88212150。　（二）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

联系人：周立峰、乔丽娟

联系电话：023-88212160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